

#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躲避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宣信國民小學

負責人：黃金木 校長

聯絡人：許峻維、黃玉青 聯絡電話：0928-962172、0955-175273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22 日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宣信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四、比賽分組：(一) 國中男生組

(二) 國中女生組

(三) 國小男童組

(四) 國小女童組

五、報名辦法：

(一) 選手參賽資格：須符合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規定。

(二) 各組比賽每校限報名一隊。

(三) 國小組女生可報名參加男生組。

(四) 每隊註冊選手以十六人為限。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97 年修訂本)

2. 比賽用球：國小組：CASPAR(CD3A)膠質躲避球

國中組：CASPAR 或明星牌三號皮質躲避球

3. 比賽場地：內場 22m×11m，外場距內場 3m。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或延長比賽(報名隊伍 5 隊以下(含 5 隊)時採單循環決賽)。

(1)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2) 預賽二局制，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3) 預賽二局制，勝 1 局、和 1 局之積分計算；勝 1 局得 1 分，和局各得 0.5 分。

(4) 預賽二局制，各勝 1 局：1：1 或 2 局皆為和局：1：1 時該場次為和場。

(5) 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二)比賽制度 4 之(2)判定。

2. 決賽採淘汰賽或雙敗淘汰賽或循環賽(三局決勝制) 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循環賽遇積分相等時依(二)比賽制度 4 之(2) 判定。。

3.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

(1) 比賽勝一場積分 2 分、和一場積分各得 1 分；勝 1 局、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5 分與 0.5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B.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C.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D.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勝局數為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
- E.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F.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G. 抽籤決定名次。

4. 本項比賽之種子隊伍依照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躲避球賽前四名排定。

(三)比賽細則：

1. 國小組上場比賽人數 12 人，國中組上場比賽人數 10 人。
2. 各參加單位須自備統一之運動服裝，前後需有明顯的號碼。
3. 國小組及國中組上場比賽選手必須穿戴護膝，違反者不得上場比賽。

七、獎勵：

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獎勵。

八、申訴：

依 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申訴事宜。

九、附則：

1. 國中男生組、女生組及國小男童組、女童組各組前四名，取得參加 110 年中華民國第二十一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代表權，如有放棄依序遞補。
2. 技術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於嘉義市宣信國小舉行。
3. 裁判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 時於嘉義市宣信國小舉行。